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4號

上訴人 吳俞儂

訴訟代理人 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被上訴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隆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上訴人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華軍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待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28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惠郁

法官 顏世傑

法官 簡燕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